



走向金融现代化丛书

金融控股公司

—— 法律、制度与实务

安志达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走向金融现代化丛书

金融控股公司

——法律、制度与实务

安志达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1 世纪是金融创新的世纪。我国加入 WTO 后,金融业的开放不会遥遥无期,我们从现在起就必须思考如何适应世界潮流,如何面对混业经营的外国金融机构对我们的挑战。所以,组建金融控股公司,进行金融多元化经营是当前刻不容缓的研究课题。

本书是中国第一部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的个人专著,从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理论到国外相关法律、制度和运营实务都给予了系统介绍,而且还在中国金融业是分业还是混业和中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体制性、方向性的问题上提出许多新的见解。本书可供金融、经济、法律、管理类研究人员,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和管理者,大学金融、经济、法律、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教育工作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与实务/安志达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8

(走向金融现代化丛书)

ISBN 7-111-10641-5

I. 金… II. 安… III. ①金融公司:股份公司-研究-世界 ②金融公司:股份公司-金融法-世界 IV. ①F831.2 ②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19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常淑茶 赵泽祥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李汝庚 封面设计:陈 沛 责任印制:付方敏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11.625 印张·310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作者简介

1950年5月19日生于天津。

1977年考入吉林大学历史系。

1979年破格考入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攻读日本经济史，3年之后获硕士学位。

1982年~1988年在天津市委、经贸委工作。

1988年考入天津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著名历史学家吴廷绶先生，攻读日本政治史，获博士学位。

1992年进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历任区域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国际合作研究室主任、高级研究员。兼任中华日本学会理事。被聘为日本国际东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日本国际金融情报中心客座研究员。

已发表著作：

1 《日本自民党权力斗争内幕》
(译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2 《论日本近代元老政治》.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4

3 《日本：启示与警示》. 中信出版社, 2000

本书是中信公司高级研究员安志达博士继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金融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合作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研究》一书后，又独自潜心研究而完成的一本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专著。本书不但从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理论到国外相关法律、制度和运营实务都给予了系统介绍，而且还在中国金融业是分业还是混业的金融体制和中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方向性的问题上提出许多新的见解。本书可供金融、经济、法律、管理类研究人员，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和管理者，大学金融、经济、法律、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教育工作者阅读参考。

序 1

在中信控股公司即将成立之际，中信国际研究所的安志达同志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的专著《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与实务》也即将出版，这两件事都是可喜可贺的事情。

金融控股公司对我国来说还是个新鲜事物，但是在国际金融领域已有很长历史。由于金融控股公司拥有巨大的金融资源，容易形成垄断，所以美国和日本等西方国家对金融控股公司都曾采取过限制和禁止的措施。但是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创新和放松金融管制逐渐成为一种世界潮流。美日等国也纷纷修改本国法律和金融制度，对金融控股公司予以解禁。世界金融的经营体制和监管方式也随之相应发生了许多变化。所以有一种说法：21世纪是金融创新的世纪。这话看来也有一定道理。

中信公司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以“开拓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在我国加入WTO后，我国金融业面临巨大冲击和挑战的形势下，如何顺应形势，“与时俱进”地进行金融创新是摆在中信公司面前的重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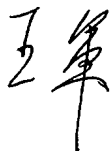
中信公司组建中信控股公司这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金融创新。这项工作涉及到金融制度创新、金融组织创新和金融产品创新，可以说是中信公司在金融管理体制创新的一个尝试。

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但是如果发生系统性风险造成的危害也比一般金融机构为大。所以中信控股公司不仅要在金融制度创新上勇于开拓，还要在防止金融风险 and 加强监管、自律和内控方面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金融控股公司法人治理的道路。

在安志达同志新著出版和中信控股公司即将成立之际，我作为中信控股公司的母公司的负责人，在对中信控股公司的成立表

示祝贺的同时也做出一个提醒：请中信控股公司的同志今后在金融控股公司如何防范金融风险 and 加强监管、自律、内控方面努力实践；中信国际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也要在这方面下功夫研究。我想把这几句提醒的话当作安志达同志新书的序言，还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军' (Ju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02年7月10日

序 2

2000年，我主持了一个“金融控股公司研究课题”，主要是研究国外关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组织、管理类型以及对中国的借鉴等内容。目的是参考国外的经验与做法，研究中国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如何成立、成立后如何监管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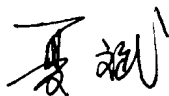
2001年，课题组把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成果汇集成书——《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尽管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些内容较粗，但这可以说是中国第一本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的著作。安志达博士在这本书中承担了前言和第二章的写作。

在该书我写的“代序”中，着重谈了关于分业与混业经营在中国历史与现实的选择问题，并探讨了在中国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可能性及其监管问题。我当时的想法，一方面反对有些官员与学者简单地照搬国外做法，提出要搞混业经营；另一方面，面对入世的临近，国内金融机构的效率低下以及经济生活中已出现的似像似不像且又无人关注、无人监管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实践活动，呼吁在目前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框架下，有必要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这可能不失为是我国从分业经营逐步走向混业经营的一个现实选择。此观点于2000年6月在新闻媒体上作了些宣传。最近，由于多方面的需要，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并进行组建中信控股公司的试点。但还没有在中信控股公司名称上冠以“金融”字样（因为现存法规中还没有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严格界定）。应当说，通过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实现金融业由分业向混业的过渡是中国金融的发展趋势。现实经济生活中，不管你是否承认，类似的

“金融控股公司”已不是少数几个，许多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都在考虑此事。若不予承认，放任不管，将会隐藏新的金融风险。

在此背景下，中信国际研究所安志达博士潜心两年研究的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专著《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与实务》出版问世了。我相信，该书对中国经济界研究金融控股公司将是一个推动。我借此向安志达博士表示祝贺。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国还将会走漫长的发展道路。在祝愿安志达博士在金融控股公司研究方面取得一些成就的同时，寄希望经济、金融界更多的同仁关注此事，参与研究，为中国的金融事业发展共同献计献策。应邀为此书作序，于是写下一些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感想以为序。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辉' (Li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2 年 7 月 12 日

前 言

2000年春，在北京友谊宾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以下简称“非银司”)夏斌司长主持召开了一个小型座谈会。会议的主题就是金融控股公司。参加会议的有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的李招军处长和马宁、廖强、中信国际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凌晓东博士、张春子博士、舒志军和我，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所长助理张平。

在当时中国实行严格的金融分业管理体制的形势下，人们很难想象会由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召开这样一个就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国实现的可能性等问题进行畅所欲言的座谈会。我想这可能是中国金融当局与有关专家、学者第一次就金融控股公司问题举行的交流会。

会上大家都认为，要顺应国际上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发展的潮流，结合中国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国情，必须深入研究国际上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为我国今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作好理论上和法律(主要是监管依据)方面的准备。会上，决定成立一个“金融控股公司课题研究小组”，由夏斌司长作课题主持人。大家分头就各国(主要是美、日、英、德)金融控股公司和全能银行的发展历史、与此相关的各国对法律的修改内容以及各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模式、监管模式等进行研究。所以本书的发轫可以说始自这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

受这次会议集思广议的启发，我于2000年6月15日在《国际经贸消息》报的专家论坛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金融混业经营大势所趋”的评论文章，被登在了头版的重要位置。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我提出了尽早建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呼吁。我当时是这样写的：

“进入 21 世纪，世界金融业的一个最重要的动向是各国金融制度的趋同化。各国都在为适应经济一体化而修改本国与之不相适应的金融立法和制度。谁能适应世界潮流，谁就是胜者，而不适应潮流者将面临淘汰。我国加入 WTO 后，金融业的开放也不会遥遥无期，我们从现在起就必须思考如何适应世界潮流，如何面对混业经营的外国金融机构对我们的挑战。现在着手建立我国的金融控股公司，进行多元化经营的尝试，已不是纸上谈兵的时候了，而应该尽早着手进行。”

“与时俱进”是我们这个改革年代的时代特点。现在看来，这个呼吁也可以说是一种金融业的“与时俱进”的思维吧。2001 年 9 月，由我们这个课题组成员共同执笔的《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终于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由于我国的金融史上从来就没有金融控股公司这一页，所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其实就是对外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而且主要是对那些一度禁止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而在近年来又对金融控股公司予以解禁的美国和日本的研究。

那本书是一本汇集大家心血的研究论文集，虽然现在看起来还比较粗糙，体系不完备，但这毕竟是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的著作。应该说这本著作在开拓思路、引进经验、启迪金融创新方面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从那次会议之后，我在中信国际研究所主持了“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与实务”、“金融控股公司法律与实务”两个研究课题。从 2000 年至 2002 年，我潜心研究了两年，并到日本实地考察两次，基本掌握了国际上金融控股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类型、监管方式、内控方式以及相关的法律和制度等。

现在，我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已经溶入了我国的一项重大的金融改革实践中。国务院批准中信控股公司成立，中国第一家被国家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诞生了。在改革开放中勇于开拓创新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这次又创造了两个中国金融史上的第一：中国第一家被金融当局正式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中国第一家兼

括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几乎所有金融业种的纯粹控股公司。我们为这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一而进行的研究，使我有一种极大的成就感。

我参加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合作的“金融控股公司研究”课题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国外最新金融控股公司的情况作全面的了解与介绍，便于我国在加入 WTO 之后作出对应。同时也为我国的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立法作理论准备。本书是在这个研究课题的基础上，由笔者设计题目、独立撰写完成。应当说这个题目在我国的金融研究领域是较前沿的研究课题。甚至某些学术界的个别别人也迫不及待地抢在本书出版前，从中信公司的互联网上下载我和同事发表在公司内部刊物《研究与动态》上的研究文章，抢先发表。这除了证明其人格和学风卑劣之外，也从另一个侧面显示了本书研究的前沿性。

近年来美日等国相继对金融控股公司解禁，金融混业经营已成为世界潮流。我国许多金融集团、企业集团都在酝酿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已被正式批准成立。但是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国内尚未出版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的专著。本书对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理论、国外相关法律、制度和运营实务都给予了系统介绍，对我国金融、经济领域的研究人员、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和管理者、大学经济和金融类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以及教育工作者等都有参考价值。

对于这部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凝聚我两年研究心血的专著，我心里充满感激之情。首先我要感谢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王军董事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的夏斌司长不但为本书作序，对我的研究也给予了很多指导；我更要感谢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在这个开放、宽松和自由的研究天地里，给我充裕的研究时间和出国考察的机会；感谢中信国际研究所的皮声浩所长、凌晓东副所长给我的许多具体指导和帮助，还有我所的高级研究员张春子博士、舒志军同志等许多有关的研究成果供我参考；感谢日本金融厅总务企画局总务课的河

邑忠昭课长辅佐，这位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律系，先后就任于大藏省和金融厅的精英，在我赴日考察时给我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帮助，以至我们通过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切磋，现在已成为很好的朋友；我还要感谢机械工业出版社，赶在中信控股公司被国家工商局批准成立前，使本书得以出版，让本书成为对中信控股公司成立的最好祝贺。此外我还要感谢让我参考过其著作的许许多多中外学者，虽然我在书中引文都作了出处的注解，但我还要在此特别致谢；最后我要感谢对本书成书过程中给我许多具体帮助的人，当这本书送到您面前时就包含了我的一份谢意。

安志达

2002年6月28日

京城大厦

目 录

序 1

序 2

前言

第一章 一般控股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	1
第一节 一般控股公司的定义	1
第二节 母公司与子公司	6
第三节 事业部制与子公司制	11
第四节 事业型控股公司与纯粹型控股公司	15
第五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	18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模式	25
第一节 银行控股公司与全能银行	25
第二节 证券控股公司与保险控股公司	32
第三节 金融服务控股公司与多元化控股公司	36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45
第一节 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的提出	45
第二节 英美与德日法人治理结构的比较	50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原则	57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68
第五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利益相关者	73
第四章 各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法律	78
第一节 分业制与混业制	78
第二节 美国：《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兴衰	84
第三节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由限制到解禁	93
第四节 德国：全能银行的相关法律	103
第五节 中国：金融混业经营大势所趋	110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上)：股权交换	120
第一节 什么是股权交换	120
第二节 签订股权交换保守秘密协议	124

第三节 制定股权交换的日程计划	126
第四节 如何计算股权交换比例	133
第六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中): 股权转让	136
第一节 什么是股权转让	136
第二节 有关股权转让的基本事项	141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市目标	145
第七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下): 脱壳设立和三角合并设立	148
第一节 什么是脱壳设立方式	148
第二节 什么是三角合并设立方式	150
第八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优势	155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资产集约化管理	155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扩音器”功能	157
第三节 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	162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合理避税功能	164
第五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功能	166
第九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175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	175
第二节 子公司破产时金融控股公司的责任范围	182
第三节 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	187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刍议	194
第十章 金融控股公司实例与管理类型	206
第一节 花旗集团: 走向联合经营之路	206
第二节 世界第一大金融控股公司: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215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管理类型	226
附录 A 英国《金融服务法》概要(摘译)	230
附录 B 美国《1999 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目录与第一篇)	240
附录 C 日本《由控股公司解禁所产生的有关金融诸法整備之法律(整備法)》(摘要)	275
附录 D 台湾《金融控股公司法》	319
附录 E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344

第一章 一般控股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

什么是控股公司？为何会出现控股公司？什么是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的运营机制是什么？美国的《1933 年银行法》为何要禁止成立金融控股公司？20 世纪 90 年代末美日等国又为何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解禁？这些有关控股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性定义和知识是本章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节 一般控股公司的定义

“控股公司”的英文原文是“holding company”或“proprietary company”。如果一个公司持有另一个或几个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票，其持股的目的在于获得控股权和进行投资，那么这家公司就被称作控股公司。也有译作“持股公司”的，在日本就把控股公司称作“持股公司”。

世界各国和地区对控股公司的量性定义不尽一致。例如日本把控股公司定义为“对子公司的股票的取得价额的合计超过该公司总资产的 50% 的公司”。在英国也是指拥有子公司 50% 以上表决权股票的公司。而在美国对控股权的解释则是持有子公司 25% 以上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或拥有选任过半数董事的权力。中国台湾最新通过的《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关于“控制性持股”的法律含义是指：持有子公司 25% 具有表决权股票或拥有选派过半数董事之权力。

由于控股公司必须是一种母子公司结构，所以也把控股公司称作“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总公司，而把受其控制的公司称作“子公司”（subsidiary company）、附属公司或分公司。

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的关系，一般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没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和公司章程。分公司仅能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总公司的指示是其商务活动的准则。母公司对分公司负有无限责任，分公司的全部债务都要追究到总公司。第二类是母公司与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母公司虽然对子公司的经营进行严格控制，但子公司有独立进行商务活动的权力，并且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和公司章程。母公司虽然向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注入资本，但也仅限于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不负任何责任。一般而言，母公司要持有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50% 以上的股票，母公司对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第三类是母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英国称作“associated company”，是指由母公司持有 10% ~ 50% 股票的公司；关联公司在美国则被称作“affiliated company”。关联公司在法律上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与母公司没有资本上的控股关系。但是其所以也被列为控股公司系统，是因为母公司是通过产品、供销渠道和技术转让等方式来对其实行控制的，就像日本企业集团下的承包企业（日本称作“下请公司”）一样。例如在丰田汽车旗下就有许多专为丰田汽车生产单一零配件产品的承包企业。它们虽然表面上独立，在资本上与丰田汽车没有控股关系，但是它们在产品、技术及销售渠道方面都必须紧紧地依赖丰田汽车。它们与丰田汽车形成了一种非资本控股型的企业集团，所以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控股公司的特殊形式。美国将控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贸易称作相联伙伴贸易（related partner trade）。在欧洲和美、日等国控股公司内企业可以进行合并报表，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但是控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可以合并报表。

控股公司是企业结合的一种形式。其特征是某一核心企业通过取得其他公司的股份，掌握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而达到控股该公司的目的。控股公司的企业结合方式，既有企业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企业分立方式，也有企业通过“购并”实行股权经营的方